

切 結 書 (國中部)

本人參加恆毅中學轉學考試，依 貴校規定：「未有學期成績八大領域成績達四大領域(含)以上不及格者，」。本人保證上、下學期領域成績及德行成績(日常生活表現)皆達要求。因原校成績單作業不及，請准予先行參試，若屆時筆試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但德行成績(綜合表現)不合格，或上、下學期領域成績未達標準以致無法錄取時，將依學校規定喪失入學資格。

學期成績單與德行成績(日常生活表現)請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中午前，補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如未能如期繳交，願自動放棄入學之權益。

此致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 (高中部)

本人參加恆毅中學轉學考試，依 貴校規定學年及格之學分數高於總學分數之 1/2、學年成績需及格才可報考。本人保證學期成績與德行成績(日常生活表現)皆達要求，但因原校成績單作業不及，請准予先行參試，若屆時筆試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但學期成績或德行成績(綜合表現)不合格規定以致無法錄取時，將依學校規定喪失入學資格。

學期成績單與德行成績(日常生活表現)請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中午前，補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如未能如期繳交，願自動放棄入學之權益。

此致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